韶关市浈江区井巷干货街商铺规范有序外摆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活街区特色商业活力，统筹规范市容秩序、道路交通、消防安全与商户正常经营秩序，精准管控井巷干货街店外摆放行为，实行定点、定界、定时、定责的精细化管理模式，杜绝无序占道经营乱象，并探索浈江区规范有序开展外摆经营政策。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限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街道井巷干货街试点，适用范围为试点街道内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临街固定商铺。

第三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本办法实施主管单位，负责外摆区域划定、备案审核、日常监管、违规处置工作。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属地政府等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开展协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审批、备案管理规定

第四条 商户外摆经营实行审批、备案管理制度，商户申请外摆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外摆经营备案申请表;

（二）经营者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门店外摆范围简易示意图;

（四）门店外摆物品类型范围;

（五）市容环境及消防安全承诺书;

（六）门前三包责任落实承诺书。

商户提交的市容环境及消防安全承诺书、门前三包责任落实承诺书内容，作为备案资格审查及违规处置的依据；违反承诺内容的，视为违规行为，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五条 外摆审批、备案按照属地初审、部门审核、公示备案的流程办理。商户向属地风采街道办事处提交申请，风采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申请材料的接收，统一收集后移交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完成现场踏勘，核查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审批、备案并发放凭证。对不符合外摆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审批、备案理由。

外摆备案凭证应当载明外摆的具体区域范围、经营时段、允许摆放物品类型。

第六条 外摆审批、备案具有时效性。审批、备案期满需继续外摆经营的，商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七个工作日前申请延续。商铺转让、停业或注销的，原有审批、备案自动失效，新经营主

体须重新申请。未取得有效审批、备案的商铺，不得擅自开展店外摆放经营活动。

第三章 经营与市容管理规范

第七条 获批外摆经营的商户，应当严格遵守以下管理规范：

（一）规范经营秩序，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叫卖、户外促销宣讲、随意散发宣传单，杜绝噪音扰民行为。

（二）严守消防安全规定，禁止私拉乱接电线、违规明火作业，外摆物品远离消防设施设备，杜绝各类安全隐患。

（三）落实环境卫生主体责任，禁止在店外清洗货物、倾倒污水、抛撒粉尘杂物，即时清理外摆区域散落垃圾，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四）严格按照核定范围、规定时段开展外摆经营，不得擅自扩大摆放区域、延长摆放时间。外摆物品应摆放整齐、有序，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1 米。物品类型仅限摆放商品样品、礼盒等合规展示器具。

（五）严禁于街道两侧和公共空间堆放杂物（纸箱、生活垃圾等），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六）严禁于门头悬挂物品。

第八条 时间管控

结合我区市容管理实际及周边居民生活作息需求，试点区域

准许外摆经营时段为每日八点至二十一点，每日二十一点前所有外摆物品必须全部收回店内，严禁店外过夜堆放。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商户须即时收回全部外摆物品，禁止户外摆放。

第九条　商户义务

商户需对审批或登记占用的空间内摆放的物品负有监管义务，必须充分保障行人及周边商户的合法权益。

如遇极端天气或重大检查，商户需配合城市管理工作开展。

第十条　特殊情形

本办法所指外摆经营不含临街商户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在其门店对应公共区域临时曝晒干货货品的行为，该曝晒行为无需单独申请审批或备案，曝晒物品不得影响道路的正常通行及占用消防通道且必须于十四时前全部收回店内。

第四章 违规处置

第十一条　建立常态化巡查管控机制，由街道网格员、城管执法人员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建立巡查台账，及时劝导、纠正违规行为，妥善处置投诉举报等问题。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经营行为，实行分级分类处置，所有处置措施均严格援引上位法律法规，本办法不创设行政处罚、不增设行政强制。

（一）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主动当场整改的，予以口

头警示、登记台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二）二次违规或逾期未落实整改的，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暂停外摆备案资格三日。

（三）存在三次及以上违规、超出划定范围摆放（或与审批备案情形不相符的）、占用消防通道及盲道、超时堆放物品等严重违规情形的，直接撤销外摆备案资格。撤销备案后仍擅自店外占道摆放的，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四）未取得备案手续擅自开展店外占道经营的，直接按照违法占道经营行为依法处置，不适用本试点容错管理规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正式印发之日起30日施行，试行期二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实际评估情况，依法决定废止、修订或常态化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期间，如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位法规定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韶关市浈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修改及废除工作。